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肥西县人民法院

电话：

入围供应商（乙方）：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96181

据“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单位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租车服务价格标准

租赁车辆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车辆类型	规格	租赁价格（元）	
		日租（24小时）	月租（30天）
轿车 (含 SUV、皮卡车)	18 万以下	189.6	3634
	18-25 万	252.8	5056
	新能源车	158	2765
	皮卡车	158	3002

商务车 6 座以上 (越野车)	18 万 (含) 以下	252.8	5056
	18-25 万	300.2	5530
	新能源	181.7	3318
中型客车 (10-23 座)	燃油车	395	7900
	新能源	237	4345
大型客车	24-39 座	434.5	8690
	40-51 座	553	11850
	51 座以上	671.5	13430
	新能源车 (24 座以上)	513.5	8690

备注: 1. 自驾租赁分日租、月租, 其中月租不另计超时费、超程费。日租 4 小时 (含 4 小时) 100 公里为半日租; 日租 8 小时 (含 8 小时) 160 公里为日租。2. 自驾租赁只提供新能源车 (18 万以下)。3. 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原则上不提供自驾租赁服务, 如确因单位工作需要, 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质, 双方应完善相关手续, 签订使用管理协议, 明确责任。4. 日租 4 小时以内 (含 4 小时) 为半日租, 费用为日租金一半; 日租超 4 小时, 费用按整日租。半日租或整日租超出公里数部分: 轿车 (含 SUV、皮卡车)、商务车、新能源汽车均按 1.58 元/公里另行计费, 中型客车 (含新能源车)、大型客车 (含新能源车) 按 2.37 元/公里另行计费。

(二) 包车服务价格标准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车辆类型	规格	包车价格 (元)			
		半日租 (4 小时包 80 公里)	日租 (8 小时包 160 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轿车、SUV、皮卡车	18 万以下	221.2	426.6	15.8	1.98
	18-25 万	237	474	15.8	2.37
	新能源车 (含轿车、SUV、皮卡车)	205.4	363.4	15.8	1.98

	皮卡车	237	426.6	15.8	1.98
商务车 6 座 以上 (含四驱越 野车)	18 万以下	252.8	458.2	15.8	2.37
	18-25 万	276.5	513.5	15.8	2.77
	新能源车	237	434.5	15.8	2.37

备注:1.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含2天);2.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6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3.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日租服务时间不超2小时(40公里内)按半日包车租金半价结算;超2小时不超4小时(8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100公里)按日租包车租金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5.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超时费+超公里费。6.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党校新址(运河新城地点)、新桥机场、黄麓镇区域为上(下)车地点,根据车型(按超公里单价)另加20公里空驶费。

车辆类型	规格	包车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 包60公里)	日租(8小时 包100公里)	超时费 (元/小时)	超公里 (元/公里)
中型客车 (10-23 座)	燃油车	513.5	790	23.7	3.95
	新能源	395	711	23.7	3.95
大型客车	24-39座	553	869	23.7	4.74
	40-51(含 51)座	632	987.5	23.7	4.74
	51座以上	711	1106	23.7	4.74
	新能源车 (24座以 上)	632	948	23.7	4.74

备注:1.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含2天);2.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3.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4.日租服务时间不超4小时(60公里)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80公里)按日租包车租金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5.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计算=日租+超时费+超公里费;6.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党校新址(运河新城地点)、新桥机场、黄麓镇区域为上(下)车地点,根据车型(按超公里单价)另加20公里空驶费;7.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50%。

以上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价格不高于《2025-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的中标折扣后报价。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2025-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2025-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3) “2025-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中标或成交公告；

(4) “2025-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实际用车进行核算金额。

四、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除国家必保险种外，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六、驾驶员要求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且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文明守纪、诚信守时，

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

七、租赁服务要求

(一) 车辆租赁 (不含驾驶员)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明细,甲方自主选择预租车辆。
- 2、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合法用车,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责任,甲方承担所受处罚,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等。
- 3、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二) 包车服务 (含驾驶员)

- 1、合同期内,车辆专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
- 2、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
- 3、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对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 5、过路桥费、停车费用由甲方负担。
- 6、因特殊工作任务,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

技
★
专用
2022

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要求

入围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九、付款方式

租赁服务按月度核对用车明细，每月结算一次费用。采购单位根据入围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31

入围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5-033585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2026 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2025BFFFZ01340) 采购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费率: 79%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 0551-66223645、66223646